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漳靖环评审〔2023〕表 33 号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泽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只液化气钢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福建省泽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福建省泽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只液化气钢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况下，从环保角度，福建省泽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只液化气钢瓶项目在南靖县山城镇东大路 1737 号的建设可行。建设规模：总用地面积 18072.9 平方米、总建筑面积 23529.08 平方米；年产 110 万只液化气钢瓶。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积极采用能耗物耗小及清洁生产工艺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 5084—2021)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。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

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—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焊接烟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—1996）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抛丸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—1996）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—2001）表 2 标准。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表 1 标准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表 1 的 2、4 类标准。固体废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妥善处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2.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3. 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 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在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、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、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

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，并接受漳州市南靖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。

